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書

民國邊政史料匯編

馬大正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

馬大正 主編

民國邊政史料匯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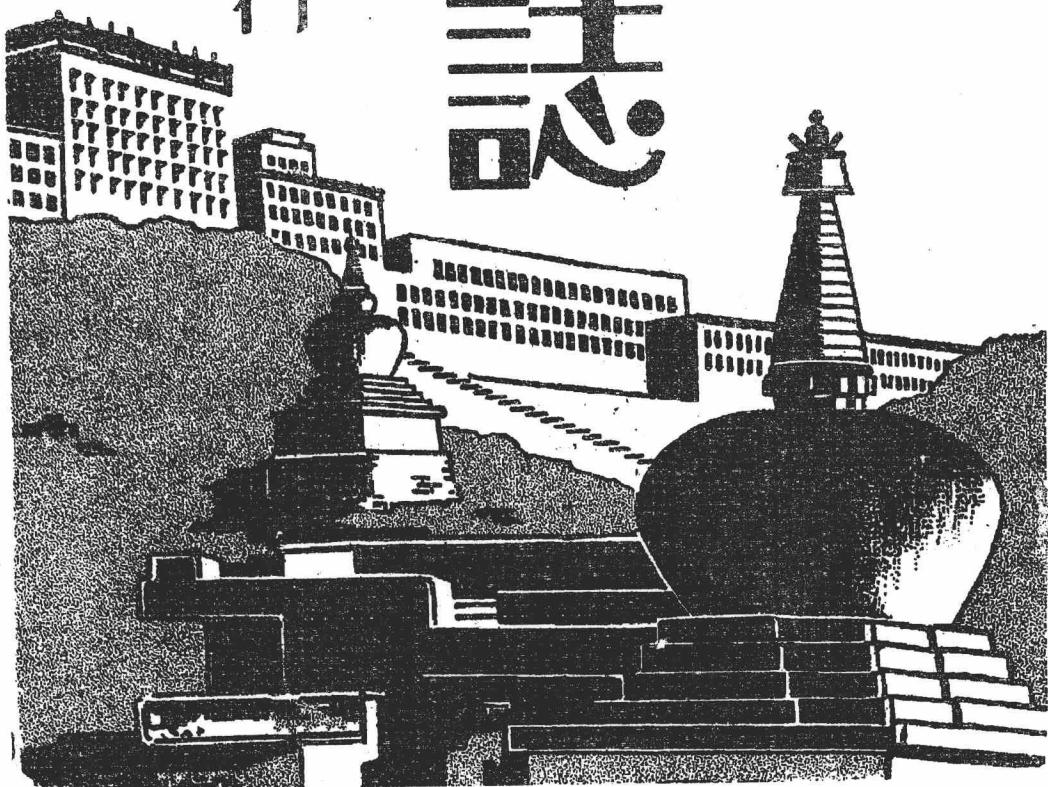
第二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黃鑑生編

家藏新詩二三

中華書局印行





## 第十一章 當務

### 第一節 內蒙黨務



(一) 內蒙黨務簡史 | 內蒙人士接受中山先生主義，與中國國民黨發生關係最早，且歷任中央委員要職者，乃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三氏是也。三氏最初均為蒙籍北京國會議員，後因護法南下，深得中山先生之嘉許。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在歡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演說詞中有「……本總理又來同諸君共同歡迎巴先生（按即恩克巴圖）……今晚巴先生尙且不遠萬里而來，想聯合成一個大中華民國……所以要諸君來公祝巴先生一杯……」之贊語。可見恩等當時堪為內蒙對黨有認識之優秀分子者矣。恩氏歷任中國國民黨第一、二兩屆中央執行委員，及第三、四、五各屆監察委員。白氏歷任中國國民黨第一、二兩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克氏歷任中國國民黨第三、四兩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此外樂景濤氏膺選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尼瑪阿特索爾膺選同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此新進之蒙籍黨中人物也。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派白雲梯氏往內外蒙古宣傳三民主義，進行黨務工作。此為國民黨派員在蒙辦理黨務之始。當時協助白氏辦理黨務之重要分子，有蒙人丹巴那村巴圖、富明泰（蒙古馬商）及郭道甫等。郭為呼倫貝爾世家子弟，然甚富於革命思想，在蒙古青年中頗露頭角。白氏在蒙古以王公派反對

宣傳主義被扣留於庫倫者約三閱月，經丹巴等之設法，始繞回內地。旋白氏爲順利推進黨務起見，決心在內蒙組織成立黨部，當時工作同志，有蒙人郭道甫、富明泰、樂景濤、包悅卿、金永昌、李鳳崗等，組織內蒙黨部。其經濟由中山先生先後接濟萬元左右，外蒙丹巴等接濟約七八萬元，馮玉祥每月援助二三千元不等。因經濟已有辦法，乃於民國十四年雙十節，在張家口召開盛大隆重之內蒙國民黨全體代表大會。在大會中產生內蒙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當選委員者，仍係上述之白、郭、富、樂、包、金、李等七人。吳子興、旺德尼馬、金鶴年、汪海青等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白雲梯任委員長，郭道甫任祕書長。大會後，各代表紛回各盟旗，組織盟旗黨部，此時內蒙黨的組織已具初步的基礎。當時內蒙國民黨部曾發表主義與政策工作綱領，詔告全蒙人民書，以及表現蒙古革命的世界通電等等。樂景濤奉內蒙執委會命，赴東蒙組織內蒙黨軍，十五年與馮玉祥之國民第一軍聯合，以特別民軍之旗號，佐馮軍與奉張作戰。熱河克復後，宋哲元主熱，內蒙黨部復委樂景濤爲熱河蒙旗民兵訓練處長。彼時已有騎兵七千餘，軍旗爲藍色方形，上綴一白色飛馬。外蒙方面，派俄籍顧問碧倫等三人攜槍械子彈來助，十六年奉張反攻熱河，內蒙黨軍退出卓昭兩盟至多倫諾爾之西北，旋又西退至綏遠，中間經沿途作戰傷亡及逃亡，而七千餘之騎兵，僅剩有八九百人矣。嗣因奉軍壓迫內蒙黨部，與軍隊渡黃河至伊克昭盟鄂爾多斯七旗，並在此成立旗黨部，此時尚在國共合作時代，外蒙政府派額濟爾（布里雅特人）攜步槍千支，作第二次之指導，與物質援助，至此力量爲之充實，精神爲之一振。此時內蒙黨部人員，曾至伊盟郡旗祭成吉思汗墓，宣誓爲蒙古民族，及

中華民族奮鬥，以爭生存於世界，而慰英靈於地下，旗鼓重整，氣勢一壯。後復受奉軍及綏遠巨匪王英之壓迫，迭次作戰，原氣大傷，退至寧夏後，從事整頓黨務與軍隊，並派員至鄂爾多斯、阿拉善旗辦理黨務。旋國民黨通電實行清黨，因之內蒙國民黨內部亦發生爭執與分裂。郭道甫與白雲梯發生意見，蓋以郭道甫左傾，而白雲梯仍堅信國民黨主義故也。此時復有由俄國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之蒙古青年多人，回至外蒙對白郭二氏加以攻擊，於是內蒙黨務益形紛亂。旋白雲梯氏實行清黨工作，與走往外蒙之郭道甫等十餘人，一時水火，而郭在外蒙不堪庫倫青年黨之壓迫，遂返呼倫貝爾突以武力佔據督統公署，並在海拉爾一帶與東北軍作戰，拆毀中東路，張學良即派內蒙黨部候補執委金鶴年前往說合，郭即放棄主張，取消對立，回至瀋陽創辦東北蒙旗師範學校，現在蒙古之有為青年，出之於該校者甚多也。以上乃為民國十三年迄民國十六年，以白雲梯氏為中心，內蒙黨務活動發展之經過也。

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政府奠都南京，於是年五月七日，中央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五條（見後），旋內蒙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取消，正式改為中國國民黨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中央派阿克達純、金永昌、包悅卿、伊德欽、暴子青、李鳳崗、樂景濤、于蘭澤、李永新等九人為指導委員，黨部列為乙等，經費月定九千餘元。該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實行總登記，計先後登記蒙籍黨員約五六百人。適中國國民黨又有左右派之爭，內蒙黨務遂呈停頓現象，厥後乃一蹶不振矣。十九年一月九日，三屆中央第

六十三次常會通過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六項，及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九項。同年六月十二日蒙古會議第八次大會通過，請中央以最簡易之手續，准蒙人儘先入黨。同年七月三日，中央第九九次常會通過，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五項。以上各種法令，除准許蒙人入黨，中央准適用特許入黨辦法之規定辦理。據白雲梯氏，談蒙人入黨者有兩三千人，外餘均未見之於實施。又以二十年九一八國難發生，內蒙黨務更形消沉無聞矣。二十一年四月中央組織委員會設置蒙藏組織科，以蒙人李永新任科長，規劃蒙藏黨務事宜。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因中央黨部組織有所更改，乃將蒙藏組織科改為邊務科，直隸於中央組織部，辦理邊區黨務事宜。其關於最近四五年來蒙古黨務推進情形，具見於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蒙古代表之蒙古黨務工作報告。茲特轉錄如次，以示一斑。

查蒙古自民國十四年正式成立蒙古黨部後，連年在西北奮鬥，又組織蒙古國民革命軍參加北伐，轉戰於熱察、綏、甯、山、陝各情，業經報告歷次全國代表大會。茲謹將四全代表大會以後，蒙古黨務推進情形，簡要分別陳報於下：四全代表大會後，中央因鑒於蒙古地方大半分隸於熱察、綏、甯、青等邊區各省範圍，為避免黨務進行上種種衝突與糾紛起見，於二中全會後，特決定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由熱察、綏、甯、青各省黨部分別負責，推進蒙古黨務。其要點：凡已成立正式黨部省份，就省黨部內另組織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由蒙古同志主持，專負各該省所屬盟旗黨務設計推進之責。尚未成立正式黨部各省，由中央派遣三分之一蒙籍委員，或

特派員參加，共同負責，推進各盟旗黨務。本辦法施行後，關係各省市推進蒙古黨務概況如次：熱河省因限於特殊情勢下，盟旗黨務已完全停頓，其間雖有活動人員，亦屬黨員個人行動，因環境及其他種種關係，與該省黨部似無若何聯絡。察哈爾省經先後派遣曾經受訓之蒙籍黨務工作人員，分赴所屬察哈爾十二旗羣進行聯絡、宣傳、調查等工作，結果多數蒙民對本黨主義，已具有相當認識。并擬在國難期間，盡量吸收蒙籍愛國分子。曾擬訂盟旗人員入黨辦法。惟因環境關係，未克實施。綏遠省自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成立後，該省盟旗黨務，因已有專理機關，一切工作進展，似較他省為優。年來又開辦盟旗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派遣經訓人員，分赴各盟旗分區推進，聯絡、宣傳、調查與吸收黨員等必要工作。并致力於生產教育等各項社會事業，以及推行新生活運動等，均收獲相當效果。寧夏省前為造就盟旗黨政基幹人才，擬籌設蒙古黨政工作人員訓練所，惟因受軍事影響，迭遭變亂，所以對於盟旗黨務亦惟有宣傳、調查等初步工作。其他如徵求黨員及訓練黨員等，進一步具體工作，均未能如期實施。青海省因風氣閉塞，民族龐雜，除已舉辦初度盟旗社會調查外，在省垣特設蒙藏招待處，專事聯絡感情，宣傳黨義等工作。北平市前自中央派員征求蒙籍黨員後，蒙古黨員之留平者，為數甚多。為便於指導訓練及活動起見，特設一直屬區分部，並準備開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及民衆學校等，惟因時局關係，未及實現。以上係關係各省市推進蒙古黨務之概要。迨四屆三中全會後，適蒙古自治問題發生，中央因鑒於蒙古黨務，分由邊疆各省市負責推進，一切工作，終難期一致進展，用特提經中

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俟蒙古自治區域確定後，即規劃設置蒙古黨部辦法在案。嗣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蒙古自治原則八項，自治區域業經明文規定，所以中央特於一二五次常會決議：特派大員一人，為蒙古黨務特派員，成立蒙古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統籌辦理蒙古黨務。惟因現在蒙古情形特殊，環境惡劣，特派大員入蒙，目標既大，用費又多，稍一不慎，尤足以引起種種糾紛，而其結果亦未必能收若何成效。故經中央審慎考慮結果，為適應現實環境，並推進根本工作計，一切工作，擬側重於實際方面，暫就本黨主要工作中，擇其對蒙地社會中最亟切需要之職業教育，暨生產事業兩項，分期分區儘先試辦，以期造就本黨在蒙地各項專門人才，並建立本黨在蒙地經濟基礎，現方本此宗旨進行。惟查蒙地環境複雜，因內在及外圍種種關係，黨務推進頗非易易，確定今後推進蒙古黨務方針，實有參考過去情形之必要。用特臚陳過去情形，謹請大會鑒察指示：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蒙古代表經天祿、包悅卿、吳鶴齡、賀雲章、李永新、巴文峻、尼馬鄂特索爾、樂景濤、伊德欽、暴步雲。

(二) 中國國民黨歷屆及現任蒙籍中央執監委員名單

第一屆(民國十三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恩克巴圖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

第二屆（民國十五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恩克巴圖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

第三屆（民國十八年一月選出）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克興額

中央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第四屆（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係由候補遞補）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克興額

中央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第五屆（現任—民國廿四年十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樂景濤（由主席團擬定名單經大會一致無異議通過者）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尼瑪鄂特索爾

中央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章嘉（由主席團擬定名單經大會一致無異議通過者）

(三)內蒙黨務法令

(1)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五月七日中央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人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工作區域如左：

甲、黑龍江海滿道內之呼倫貝爾未設縣治之區域。

乙、奉天洮昌道之哲里木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丙、熱河區內之昭烏達盟及卓索圖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丁、察哈爾區內之錫林郭勒盟及八旗各牧場未設縣治之區域。

戊、綏遠區內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己、西套蒙古之額濟納旗及阿拉善旗內未設縣治之區域。

庚、科布多之杜爾伯特盟。

辛、科布多西邊界之阿爾泰區域。

壬、青海區域。

**第三條** 本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內蒙黨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左：

- 甲、辦理所屬各區域內下級黨部之組織，宣傳，訓練，及總登記，總考查事宜。
- 乙、選派所屬各區域內各級黨務指導委員。
- 丙、指導所屬區域內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 丁、籌開內蒙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內蒙黨部。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甲、祕書處。
- 乙、組織部。
- 丙、宣傳部。
- 丁、訓練部。
- 戊、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祕書處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均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分別擔任之。各部部長須兼任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各處部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等若干人，由各該處

部會提請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七條 本會須於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決定所屬各區域黨務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會須於每月之終，將辦理所屬區域黨務情形，繕具詳細報告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本會與有關係之各省或特別區黨部，發生異議時，應將情由據實呈報中央核辦，不得直接要求解決，增益糾紛。

第十條 本會於所屬區域，某處已經改設縣治後，即將該處黨務劃歸應隸屬之省，或特別區黨部接管，並即呈報中央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期限至正式內蒙黨部成立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所屬區域內，各級黨部之組織，准用縣黨部之組織條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2) 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十九年一月九日三屆中央第六三次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於左列各省區適用之：遼寧、吉林、黑龍江、哈爾濱、綏遠、熱河、甘肅、雲南、貴州、西康、新疆、甯夏、青海。

內蒙、外蒙、西藏。

二、邊遠各區之黨部工作，側重宣傳，其經費至少應佔黨部經費總額三分之一。

三、邊遠省區，應設立黨報、圖書館、學校等，其經費及撥付機關由中央酌定之。

四、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者，由中央委派特派員一人至五人，擔任黨務工作，特派員條例另定之。

五、邊遠省區黨部工作大綱，由中央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會同擬具，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六、本辦法經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3) 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

一、爲求黨務工作易於推進起見，內蒙黨務工作須側重教育事業，以啓發蒙民之智識。

二、擬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招收蒙古青年學生，授以適宜於蒙民程度之學科，於相當時期，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校。

三、特派員須於蒙旗學校內辦公，但不必另設辦事處名目，同時須爲學校教職員。

四、黨務經費除必要的調查費及宣傳費外，概須用之於教育事業。

五、學校課程及教材，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

六、特派員須隨時調查內蒙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的狀況，以及邊疆形勢，報告中央以備參考。

七、特派員須將本黨各種宣傳品，及國內大事摘其切要者，譯成蒙文，按期印發。

八、特派員須隨時參加蒙人一切集會，以利調查及宣傳。

九、凡蒙民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經查明其確係真實信仰本黨主義，及願接受本黨黨綱及黨章者，得隨時介紹入黨。

(4) 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十九年七月三日三屆第九九次常會通過）

本大綱根據中央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及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製定之。

### 壹 組織規則

一、關於籌備內蒙黨部（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1. 筹備內蒙黨部，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2. 內蒙黨部之組織，除蒙旗學校及辦事處工作人員外，應以內蒙各盟旗蒙人黨員為範圍。

3. 組織黨部，應以領有中央頒發之黨證者為限。

### 二、關於蒙旗學校及辦事處

1. 特派員須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

2. 蒙旗學校，以培植內蒙黨務及政治工作人才為主旨，以便從事於地方訓政工作。

3. 蒙旗學校章程經費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核准。

4. 蒙旗學校，至遲須於特派員到內蒙後三個月內，成立開學。

5. 特派員辦事處，應設於蒙旗學校內。

6. 特派員須同時擔任學校教職員之職務。

7. 特派員辦事處工作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應以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 三、關於蒙民入黨

1. 凡蒙民信仰本黨主義，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者，經查明屬實，得介紹入黨。

2. 蒙民入黨，須遵照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理。

3. 蒙民入黨，由黨員二人之介紹，特派員會議之考查通過，呈由中央核准，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始得為本黨預備黨員。

4. 介紹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甯缺勿濫，尤應注意蒙民青年中之覺悟分子，及社會上之有資望者。

### 貳宣傳工作

#### 一、關於宣傳原則

1. 閻揚三民主義，指示蒙人以進步之南針。